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放假及休市时间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初十)起正常上班。各证券、期货交易所1月31日休市，2月3日起正常开市。节日期间的所有交易申请将顺延至2月3日。

由于春节假期延长，我司人工客服暂停服务时间也相应顺延，2月3日(初十)上午9:00，4006285888会再次为您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祝您春节假期愉快、阖家安康！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30日

有关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基金业务办理时间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月2日(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上述安排、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全部基金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内地代理人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起恢复办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关于调整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优惠相关事宜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披露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公司原定于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31日对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赎回费优惠的时间区间调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2月3日。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关于调整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披露了《关于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办理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调整为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将于2020年2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关于调整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时间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披露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13日开放10个工作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调整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14日，共开放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02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3日，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化工”)来函，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正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3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化工”)来函，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正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恢复申赎、基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交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交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及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由于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同步将旗下基金在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日期等业务安排作出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2020年1月23日(含)前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申请日为T日)、或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应T+1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3日；应T+2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应T+3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5日，以此类推。

二、自2020年1月23日15:00后至2月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申请，各销售机构应视同2月3日的申请处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故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货币基金的，自2020年2月3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货币基金的，享有申请日起至2020年2月2日的分配权益，且自2020年2月3日起不再享有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

四、原春节假期前已披露公告中，涉及2020年1月31日开始办理或恢复办理的业务，以及基金分红登记业务，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具体涉及的基金包括：

1、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39)

本基金原公告中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

2、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505/B类519506)

本基金原公告中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

3、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02)

本基金原公告中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

4、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85)

本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中，分红登记日、除息日由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红利发放日由2020年2月4日调整为2020年2月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计入基金账户的日期由2020年2月3日调整为2020年2月4日；投资者可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份额的起始日期由2020年2月4日调整为2020年2月5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相关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非交收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同步将旗下基金在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业务安排作出调整，现将相关安排调整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1月31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0年春节休市期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在2020年1月23日及之前已确认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未交收的资金，将按交易所休市调整顺延交收。

二、原春节假期前已披露公告中，涉及到2020年1月31日恢复的业务，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根据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该基金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的收益结转日将延期至春节休市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2月3日。

三、原公告于2020年1月31日为开始办理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的第十二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从而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第十二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和2020年2月7日，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0年2月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自2020年2月8日(含)至2020年5月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四、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0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0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年1月3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0年1月31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2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0年1月31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调整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沪深交易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以及调整春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2月3日起沪深交易所正常开市，1月22日至2月2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月3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安排以及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2月3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但基金在该日尚未开放或者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相关业务的除外)。在此，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一、本公司在已发布公告中提及的相关基金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其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均调整为2020年2月3日。投资者提交但尚未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确认日，有关赎回款的到账日等业务日期将根据假期顺延。

二、本公司已发布的公告中提及的相关货币基金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为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的，其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其他相关业务日期也一并顺延。

三、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中证500成长估值ETF；基金场内简称：500成长；认购代码：515513)的发售起始日由原定的2020年1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3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起始日期一并顺延，发售截止日维持2020年3月13日不变；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维持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3日不变。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四、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5167)开放期由2020年1月31日(含该日)至2020年2月6日(含该日)，顺延为2020年2月3日(含该日)至2020年2月7日(含该日)。

五、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有效申购或者转入货币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20年2月3日起享有该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有效赎回或者转出货币基金的，享有该货币基金该日和整个春节假期期间的收益，并将于下一工作日2020年2月3日起不享有该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若国务院、沪深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再次调整春节假期、交易所休市安排及春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本公司将根据通知安排调整旗下基金业务办理日期，后续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0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注：(1)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9年11月2日(含)起至2020年2月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2月3日(含)起至2020年2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2月29日(含)起至2020年5月2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9年11月2日(含)起至2020年2月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2月3日(含)起至2020年2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2月29日(含)起至2020年5月2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

$转换补差费用=[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times1.200\times(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100,000\times1.200\times(1-0.2\%)/(1+0.3\%)]\times0.3\%=358.21元$

$转入份额=119,401.79/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日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调整

①自2020年2月3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含申购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2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2020年2月3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但少于36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6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360日	0.20%
Y≥36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

$转换补差费用=[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times1.200\times(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100,000\times1.200\times(1-0.2\%)/(1+0.3\%)]\times0.3\%=358.21元$

$转入份额=119,401.79/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购费率优惠

8.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5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8.1.3具体规则

自2020年2月3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国泰基金旗下基金在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相关安排调整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交所《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深交所《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及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由于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同步将旗下基金在2020年春节假期期间交易确认、清算交收、开放时间等业务安排作出调整，现将相关安排调整公告如下：

一、2020年1月23日(含)前(假定2020年1月23日为T日)已受理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或已确认的交易，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应T+1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3日；应T+2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应T+3日确认或交收划付资金的，则确认日/交收划付日为2020年2月5日，以此类推。

二、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申购或转换转入货币基金的，自2020年2月3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1月2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货币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分配权益，将于2020年2月3日起不享有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

四、原春节假期前已披露公告中，涉及到2020年1月31日开始办理或恢复办理的业务，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具体涉及基金包括：

1、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309)

本基金原公告中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时间由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

2、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32)

本基金原公告中第一个开放期由自2020年1月31日(含)起至2020年2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调整为2020年2月3日(含)起至2020年2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9日